

20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譚耀宗議員就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近年香港接連發生多宗嚴重家庭暴力事件，以及自殺、虐待家庭成員及離婚的數字不斷增加，反映本港家庭的凝聚力漸趨薄弱，並隱藏不少危機，不利於社會的和諧及穩定，本會促請政府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以營造一個有利於重建家庭價值和加強家庭凝聚力的環境，從而創建和諧社會；具體的措施應包括：

- (一) 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就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 (二) 設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以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積極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及學校，加強家庭和家長教育，提倡家庭價值；
- (四)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
- (五) 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及
- (六)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